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內部控制 和審計體系，加強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內控與財務信息的審計監督作用，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議事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成員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和主席由董事長提名人選，提名委員會形成議案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委員會的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如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本公司現有審計公司前合夥人，則該董事於 (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以上 兩者中較後者計算)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委員會成員。

第三章 出席會議

第六條 財務總監、內部審計職能部門主管及外聘審計師（「審計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舉行會議。

第七條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辦公室擔任。

第四章 會議

第八條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四次。外聘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

開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條 委員會決議需要由過半數票通過。

第五章 權力

第十一條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本公司之一切帳目、帳冊及紀錄。委員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章 一般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審計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第十四條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五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審計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確保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十六條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七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七條 委員會的職責權限如下：

- 1、與本公司審計師的關係
 - (a) 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任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委員會應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審計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

「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轉變；
- (ii) 需要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關於財務申報事宜，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a)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 否充足；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 與審計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審

- 計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j) 審閱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確保內部審計職能部門與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同時保證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有充足的資源運作和在本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就上市規則附錄 14 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滙報；及
 - (o) 考慮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 4、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設定安排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及
 - (q)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協調人，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八章 匯報程序

第十八條 除非因法律原因禁止披露資料，委員會需要向董事會滙報其決議和建議。

第十九條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二十條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如與香港法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香港法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修改及採納。